



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四川省示范性高职院校
四川省高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四川省第一所“部、省、市共建”高职院校
四川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立项培育单位

国家公办

在川招生代码：518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是由广安市人民政府主办，四川省教育厅、广安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现有滨江、前锋、奎阁、岳池四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2400 多亩，总建筑面积 45 万余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 8000 余万元；设有智能制造与能源工程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医学院、师范学院、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等 10 个二级学院，开设有 47 个高职专业、9 个中职专业，有全日制在校生 17500 余人；现有中央文献研究员高屹、“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林强、德国石荷州前教育及文化部部长克鲁科博士、著名青年画家林茂先生等高级顾问、特聘教授领衔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650 余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20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189 人。

一、报考条件 and 报名办法

（一）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2. 已报名参加四川省 2020 年普通高考并取得 14 位考生号。

（二）2020 年高职单招报名实行网上统一填报的方式，分网上报名和学校确认两个阶段。

1. 网上报名。

报考考生本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5 日 8:00 至 20 日 18:00，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ceea.cn>），按要求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填报单独考试招生学校志愿。学校志愿设置为 1 个，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并提交确定。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考生可以修改学校志愿。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填报的志愿。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学校确认。

考生应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8:00 至 27 日 18:00，登录我校官网（<http://zs.gavtc.cn>），确定我校的专业志愿和缴纳报名考试费 130 元/人（一经缴纳，不予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2020 年单独考试招生资格。考生缴费成功后须在我校单独考试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中打印《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报名表》。

参加我校 2020 年单独考试招生的考生分为普通高中类、中职类。由系统自动识别，普通高中考生参加普通高中类考试，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同时填写专业是否服从调配。对口高职类考生参加中职类考试，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美术教育、广告设计与制作两个专业只招收普通高中美术与设计类考生和对口高职类中的文化艺术类考生，其他考生不得填报。

（三）资格审核

1. 考生的基础信息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采集的信息为准。体检采用高考体检结果，身体条件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其后果由考生自负。

2. 通过我校招生信息网上的“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专业志愿填报系统”缴纳报名考试费、打印出《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报名表》的考生均可参加我校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地点：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滨江校区。

3. 考生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在我校单独考试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中打印的《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报名表》。

（2）身份证原件，并收取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必须为二代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3）退伍军人须带上退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无原件者视为不符合我校退伍军人报考条件。

（4）免试录取的考生，由招生工作组和纪检监察组联合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能进行免试录取。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普通高中类		中职类		备注
			考试类别及考试形式	计划	考试类别及考试形式	计划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	4100	文理兼收、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35	中职类别不限、文化考试+职业技能测试	40	
	物联网应用技术	4100		38		42	
	计算机应用技术	4100		40		45	
	信息安全与管理	4100		33		37	
	软件技术	4100		40		45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3700		48	中职类别不限、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52	
	会计	3700		53		52	
	旅游管理	3700		70		75	学校一流专业
	市场营销	3700		45		50	
	物流管理	3700		50		55	
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3700		100	（只招收普高类）		
土木工程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	4100		33	中职类别不限、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37	
	工程造价	4100		45		50	
	建筑工程技术	4100		75		80	学校一流专业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4500		33		37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4100		33		37	
	园林技术	4100		33		37	
学前学院	学前教育	3700	（只招收中职类）		教育类和公共管理与服务类、文化考试+职业技能测试	50	学校一流专业，仅限教育类和公共管理与服务类考生报考
	早期教育	3700				50	仅限教育类和公共管理与服务类考生报考
医学院	护理	4100	文理兼收、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195	医药卫生一类、文化考试+职业技能测试	400	学校一流专业，中职类仅限医药卫生一类考生报考
	康复治疗技术	4100		33		112	中职类仅限医药卫生一类考生报考
	助产	4100		20		60	

	医学检验技术	4100	理科、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45	医药卫生一类、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60	考
	药学	4100		41		48	
	老年服务与管理	3700	文理兼收、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55	中职类别不限、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40	中职类仅限医药卫生一类考生报考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4100		25	医药卫生一类、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20	
	药品经营与管理	4100		25	医药卫生一类、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20	
艺术学院	动漫制作技术	4100	美术与设计类、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60	中职类别不限、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65	普高类仅限美术与设计类考生报考，中职类仅限文化艺术类考生报考。
	广告设计与制作	4500		33	文化艺术类、文化考试+职业技能测试	37	
	美术教育	4500		120	(只招收普高类)		仅限美术与设计类考生报考
智能制造与能源工程学院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4100	文理兼收、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40	中职类别不限、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20	学校一流专业
	工业机器人技术	4100		85		30	
	机电一体化技术	4100		75		25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4100		85	中职类别不限、文化考试+职业技能测试	30	
	应用化工技术	4100		60	中职类别不限、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20	
	新能源汽车技术	4100		85	中职类别不限、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30	

共计：3774 人

注：1、招生专业、招生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2、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审核标准执行。

3、医学院学生在我校奎阁校区就读，其余学院学生均在我校滨江校区就读。

4、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为校企联合办学专业，坚持考生自愿原则，凡自愿报读本专业的考生需在学费之外每年向企业另行缴纳 3700 元培训费。护理、康复治疗技术、助产、医学检验技术、药学、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为校企联合办学专业，坚持考生自愿原则，凡自愿报读本专业的考生需在学费之外每年向企业另行缴纳 4100 元培训费。

三、考试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1. 文化考试笔试试题由省统一命制，分普通高中类、中职类，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分卷，每科满分卷 100 分，总分 300 分。

2. 综合测试总分 200 分。

普通高中类考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试；中职类考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二）考试地点

文化考试：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准考证上的考试地点为准）；

综合测试：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准考证上的考试地点为准）。

（三）考试内容

文化考试试题由省统一命制，分普高类、中职类，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同堂分卷，每科满分 100 分，总分 300 分；综合测试满分 200 分。综合测试分为综合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

1. 普高类考生：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2. 中职类考生：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四、考试违纪违规处理

考试中考生有违纪、舞弊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录取

（一）文化考试成绩与综合测试成绩相加为考生的总成绩。

（二）根据招生计划，按照各类报考人数的 90%（小数点后不计）和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分别划定普高类、中职类、艺术类（普高）、艺术类（中职）控制线。

（三）录取规则

在所有符合条件并在控制线上的考生中，按照专业志愿顺序，根据考生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取过程中若出现专业计划和报考人数不平衡，按照实际报考情况平衡计划。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录取人数均不超过专业原始计划。若录取过程中出现总分相同情况，则依次按照文化考试、语文、数学、英语成绩的顺序从高到低录取。未参加文化考试或综合测试，以及文化考试或综合测试成绩为零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除以上择优录取方式外，我校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实行免试录取：

在校期间参加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我校考核公示，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由我校免试录取。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单独考试招生报名，须在考试前向我校提交《四川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在正式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前，申请考生应正常参加我校单独考试。

（五）退伍军人在控制线上的，优先录取。

（六）按免试录取、优先录取、择优录取的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七）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gavtc.cn>）首页上公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果出现因自愿放弃录取、违纪违规等导致的空缺不进行递补。拟录取考生若要放弃录取，则应在公示期间将退档申请写在身份证复印件上并经监护人及本人签字、按上指纹传真到我校招生就业处或到我校招生就业处现场办理相关放弃录取手续。

（八）公示期满后拟录取名单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时间安排

(一) 2020 年 3 月 5 日 8:00 至 20 日 18:00, 考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填报高职单招学校志愿; 2020 年 3 月 23 日 8:00 至 27 日 18:00, 通过我校招生信息网填报专业志愿和缴纳 130 元报名考试费。

(二) 考试前两天, 考生向我校招生就业处提交现场资格审查材料, 我校对考生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审查通过的考生领取准考证后熟悉考场。

(三) 考生在我校参加文化考试和综合测试。具体时间以学校另行通知为准。

(四) 考生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的“单独招生”栏目中的“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专业志愿填报系统”查询本人成绩。具体时间以学校另行通知为准。

(五) 需复查成绩的考生凭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到我校监察处(春晖楼 315 室, 联系电话: 0826-2256388) 复查, 逾期不予办理。具体时间以学校另行通知为准。

(六) 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控制线。具体时间以学校另行通知为准。

(七) 在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zs.gavtc.cn>) 首页上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时间以学校另行通知为准。

(八) 我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 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具体时间以学校另行通知为准。

七、新生注册和复查

(一) 单独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 须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校报到, 逾期不报未报到者, 取消入学资格。

(二) 新生入学后, 对考生进行复查, 不符合条件或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取消入学资格。

八、其他事宜

(一) 考生参加单独招生考试的交通、食宿自理。

(二) 考生被我校正式录取后, 与普通高考新生享受同等待遇, 不再参加普通高考或对口招生考试, 不得转专业, 不得转入其他学校。

(三) 考生不享受任何加分政策。

九、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咨询电话: 0826-2256168, 2256160 (兼传真)

通信地址: 滨江校区: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滨江东路 98 号

奎阁校区: 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关庙路东段 1 号

邮政编码: 638000

纪检监察电话: 0826-2256388

我校网址: <http://www.gavtc.cn>

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zs.gavtc.cn>



学校招生信息网



学校招生信息网手机版



学校微信公众号



学校新浪微博